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0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電 話：(02)2299-0666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375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062 仟元及 236,50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25 仟元及 5,01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174 仟元及 20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失之 19%及 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4-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5,673	16	\$ 345,045	17	\$ 330,76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43,447	2	60,187	3	36,0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二)(三)	280,575	14	388,675	20	408,91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622	1	19,742	1	7,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56,268	3	78,411	4	109,68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77	-	360	-	-	-
130X	存貨	六(四)	306,803	15	216,665	11	268,918	14
1410	預付款項		108,617	5	71,470	4	60,5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21,077	1	16,667	1	16,5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2,159</u>	<u>57</u>	<u>1,197,222</u>	<u>61</u>	<u>1,238,98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	-	136	-	1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444,105	22	447,437	23	437,585	22
1780	無形資產		66,423	3	77,744	4	43,7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773	8	144,263	7	132,836	7
1920	存出保證金		61,982	3	61,419	3	52,266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六)	115,365	6	26,634	1	53,56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0,332	1	17,271	1	18,5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0,108</u>	<u>43</u>	<u>774,904</u>	<u>39</u>	<u>738,612</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2,022,267</u>	<u>100</u>	<u>\$ 1,972,126</u>	<u>100</u>	<u>\$ 1,977,599</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51,297	17	\$ 332,862	17	\$ 224,121	11
2150	應付票據		6	-	1,391	-	1,411	-
2170	應付帳款		189,501	9	89,423	5	106,62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49,197	3	54,335	3	132,14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22	-	544	-	3,2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78,775	4	68,799	3	62,33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9,498</u>	<u>33</u>	<u>547,354</u>	<u>28</u>	<u>529,83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42,940	17	354,402	18	343,23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54	-	5,931	-	6,7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8,863	2	28,780	1	27,4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6,657</u>	<u>19</u>	<u>389,113</u>	<u>19</u>	<u>377,497</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046,155</u>	<u>52</u>	<u>936,467</u>	<u>47</u>	<u>907,335</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15,208	40	815,208	41	815,208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42,338	7	142,338	7	142,338	7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14	1	23,214	1	23,2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2	29,709	2	29,7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646)	(1)	32,736	2	67,837	3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19,711)	(1)	(7,546)	-	(8,0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76,112</u>	<u>48</u>	<u>1,035,659</u>	<u>53</u>	<u>1,070,264</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976,112</u>	<u>48</u>	<u>1,035,659</u>	<u>53</u>	<u>1,070,264</u>	<u>5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22,267</u>	<u>100</u>	<u>\$ 1,972,126</u>	<u>100</u>	<u>\$ 1,977,5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張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32,111	100	\$ 384,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204,726)	(62)	(226,980)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385	38	157,553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9,392)	(18)	(52,352)	(14)		
6200 管理費用		(42,174)	(12)	(43,77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78)	(15)	(46,32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144)	(45)	(142,450)	(3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3,759)	(7)	15,1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42	1	10,03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8,803)	(9)	(3,5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168)	(3)	(11,58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29)	(11)	(5,052)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8,788)	(18)	10,051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1,406	4	(4,360)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7,382)	(14)	\$ 5,69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12,165)	(4)	(\$ 3,2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47)	(18)	\$ 2,487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382)	(14)	\$ 5,69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547)	(18)	\$ 2,487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0.58)		\$ 0.0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0.58)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張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保公司		業留		主盈		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208	\$ -	\$ 72,590	\$ 12,843	\$ 29,709	\$ 154,038	\$ 4,838	\$ 1,029,55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71	-	(10,37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1,521)	-	(81,521)	-	-	(81,521)
現金增資	50,000	-	69,748	-	-	-	-	119,748	-	-	119,748
本期淨利	-	-	-	-	-	5,691	-	5,691	-	-	5,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04)	(3,204)	-	-	(3,204)
105年6月30日餘額	\$ 815,208	\$ -	\$ 142,338	\$ 23,214	\$ 29,709	\$ 67,837	\$ 8,042	\$ 1,070,264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736	\$ 7,546	\$ 1,035,659			
本期淨損	-	-	-	-	-	(47,382)	-	(47,382)	-	-	(47,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165)	(12,165)	-	-	(12,165)
106年6月30日餘額	\$ 815,208	\$ -	\$ 142,338	\$ 23,214	\$ 29,709	\$ 14,646	\$ 19,711	\$ 976,1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張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8,788)	\$ 10,0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7,588	(1,016)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1,862	9,920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1,460	10,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八) -	42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52)	(4,23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168	11,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740	100,286
應收帳款	(92,413)	52,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0	(7,564)
其他應收款	19,222	2,999
存貨	(89,550)	(329)
預付款項	(37,147)	22,750
其他流動資產	(8,738)	(1,93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4,194	28,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50)	(7,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9)
應付票據	(1,385)	39,876
應付帳款	100,078	7,096
其他應付款	(5,006)	(5,275)
其他流動負債	7,364	(16,2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758)	126,679
收取之利息	4,573	4,781
所得稅支付數	2,223	(13,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2)	118,047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存款-流動	\$ 4,328	\$ 19,3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11,280)	(5,289)
購置無形資產	-	(523)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	(12,211)	12,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726)	25,4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78,926)
短期借款增加	18,435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3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850)	(81,7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
現金增資 六(十)	-	119,748
支付之利息	(8,300)	(11,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3	(16,582)
匯率影響數	(10,077)	(4,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372)	122,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045	207,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673	\$ 330,7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張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15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監測系統等通訊產品之製造買賣業務暨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業務及案裝多媒體視訊設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加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本公司	ACI HOLDINGS, LLC.	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通訊器材之維修	100	100	100	註
本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0	100	-	註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0	100	100	
ACI HOLDINGS, LLC.	ACI COMMUNICATIONS, INC.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0	100	100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PT. GLOBAL TWOWAY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及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或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之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5年～12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6年～12年
租賃資產	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12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包含維修收入)

本集團提供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業務及維修服務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444,10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存貨為 \$306,80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現金：			
零用金	\$ 944	\$ 890	\$ 860
支票存款	236	2,387	196
活期存款	314,493	341,554	329,70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214	-
合計	<u>\$ 315,673</u>	<u>\$ 345,045</u>	<u>\$ 330,7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434、\$214 及\$429。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81,408	\$ 342,856	\$ 287,995
應收專案合約款	17,979	11,576	15,58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一年內到期	<u>43,483</u>	<u>88,950</u>	<u>125,667</u>
	342,870	443,382	429,246
減：備抵呆帳	(62,295)	(54,707)	(20,335)
	<u>\$ 280,575</u>	<u>\$ 388,675</u>	<u>\$ 408,91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群組1	\$ 158,829	\$ 215,653	\$ 353,426
群組2	<u>7,542</u>	<u>35,997</u>	<u>232</u>
	<u>\$ 166,371</u>	<u>\$ 251,650</u>	<u>\$ 353,658</u>

群組 1：政府機關及經公司信用之控管核准之寬頻網路系統業者。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90天	\$ -	\$ 24,475	\$ -
91-180天	5,656	34,404	5,218
181-360天	40,045	24,878	17,014
360天以上	<u>68,503</u>	<u>53,268</u>	<u>33,021</u>
	<u>\$ 114,204</u>	<u>\$ 137,025</u>	<u>\$ 55,25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2,295、\$54,707 及\$20,33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4,707	\$ 54,707
提列減損損失		-	7,588	7,588
6月30日	\$	-	\$ 62,295	\$ 62,295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1,351	\$ 21,351
迴轉減損損失		-	(1,016)	(1,016)
6月30日	\$	-	\$ 20,335	\$ 20,335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公司依合約約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 107,352 (USD 3,529)	\$ 107,352 (USD 3,529)	\$ 83,260 (USD 2,737)	\$ 83,260 (USD 2,737)	2.42%~2.45%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 113,810 (USD 3,529)	\$ 113,810 (USD 3,529)	\$ 88,268 (USD 2,737)	\$ 88,268 (USD 2,737)	2.42%~2.45%

105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 380,490 (USD 11,789)	\$ 380,490 (USD 11,789)	\$ 291,314 (USD 9,026)	\$ 291,314 (USD 9,026)	2.42%~2.45%

(四) 存貨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7,501	(\$ 12,172)	\$ 45,329
半成品	15,304	(3,710)	11,594
在製品	34,074	-	34,074
製成品	119,271	(9,119)	110,152
商品	107,497	(1,843)	105,654
合計	<u>\$ 333,647</u>	<u>(\$ 26,844)</u>	<u>\$ 306,80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4,615	(\$ 11,491)	\$ 33,124
半成品	9,838	(3,152)	6,686
在製品	27,467	-	27,467
製成品	81,100	(5,421)	75,679
商品	75,160	(1,451)	73,709
合計	<u>\$ 238,180</u>	<u>(\$ 21,515)</u>	<u>\$ 216,665</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1,006	(\$ 9,910)	\$ 41,096
半成品	14,179	(2,869)	11,310
在製品	23,051	-	23,051
製成品	170,725	(8,764)	161,961
商品	32,119	(619)	31,500
合計	<u>\$ 291,080</u>	<u>(\$ 22,162)</u>	<u>\$ 268,9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5,119	\$ 214,02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93	(838)
存貨盤虧	-	107
勞務成本	7,826	-
維修成本	16,188	13,688
	<u>\$ 204,726</u>	<u>\$ 226,980</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於原提列跌價及呆滯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成本	\$ 279,396	\$ 149,514	\$ 77,770	\$ 46,809	\$ 389	\$ 631	\$ 2,587	\$ 557,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972)	(30,239)	(13,375)	(84)	(368)	(1,621)	(109,659)
	<u>\$ 279,396</u>	<u>\$ 85,542</u>	<u>\$ 47,531</u>	<u>\$ 33,434</u>	<u>\$ 305</u>	<u>\$ 263</u>	<u>\$ 966</u>	<u>\$ 447,437</u>
106年								
1月1日	\$ 279,396	\$ 85,542	\$ 47,531	\$ 33,434	\$ 305	\$ 263	\$ 966	\$ 447,437
增添	-	-	9,503	1,319	-	-	458	11,280
重分類	-	-	(860)	-	-	-	-	(860)
折舊費用	-	(2,199)	(5,878)	(3,422)	(19)	-	(344)	(11,862)
淨兌換差額	-	(53)	(1,789)	(324)	(17)	(15)	308	(1,890)
6月30日	<u>\$ 279,396</u>	<u>\$ 83,290</u>	<u>\$ 48,507</u>	<u>\$ 31,007</u>	<u>\$ 269</u>	<u>\$ 248</u>	<u>\$ 1,388</u>	<u>\$ 444,105</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279,396	\$ 149,435	\$ 79,894	\$ 48,012	\$ 367	\$ 596	\$ 2,738	\$ 560,4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145)	(31,387)	(17,005)	(98)	(348)	(1,350)	(116,333)
	<u>\$ 279,396</u>	<u>\$ 83,290</u>	<u>\$ 48,507</u>	<u>\$ 31,007</u>	<u>\$ 269</u>	<u>\$ 248</u>	<u>\$ 1,388</u>	<u>\$ 444,1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79,396	\$ 149,535	\$ 82,956	\$ 41,175	\$ 426	\$ 644	\$ 2,680	\$ 556,8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9,469)	(42,189)	(8,783)	(49)	(375)	(1,995)	(112,860)
	<u>\$ 279,396</u>	<u>\$ 90,066</u>	<u>\$ 40,767</u>	<u>\$ 32,392</u>	<u>\$ 377</u>	<u>\$ 269</u>	<u>\$ 685</u>	<u>\$ 443,952</u>
105年								
1月1日	\$ 279,396	\$ 90,066	\$ 40,767	\$ 32,392	\$ 377	\$ 269	\$ 685	\$ 443,952
增添	-	-	4,578	316	-	-	395	5,289
重分類	-	-	(684)	(154)	-	(5)	90	(753)
處分	-	-	(425)	-	-	-	-	(425)
折舊費用	-	(2,201)	(4,818)	(2,521)	(3)	-	(377)	(9,920)
淨兌換差額	-	4	(538)	2	(24)	(5)	3	(558)
6月30日	<u>\$ 279,396</u>	<u>\$ 87,869</u>	<u>\$ 38,880</u>	<u>\$ 30,035</u>	<u>\$ 350</u>	<u>\$ 259</u>	<u>\$ 796</u>	<u>\$ 437,585</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279,396	\$ 149,536	\$ 66,347	\$ 41,117	\$ 399	\$ 633	\$ 2,944	\$ 540,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667)	(27,467)	(11,082)	(49)	(374)	(2,148)	(102,787)
	<u>\$ 279,396</u>	<u>\$ 87,869</u>	<u>\$ 38,880</u>	<u>\$ 30,035</u>	<u>\$ 350</u>	<u>\$ 259</u>	<u>\$ 796</u>	<u>\$ 437,585</u>

1. 上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44,917。重估增值總額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4,854 (表列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40,063。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長期應收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長期應收帳款-分期付款銷貨	\$ 158,848	\$ 115,584	\$ 179,2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帳款	(43,483)	(88,950)	(125,667)
	<u>\$ 115,365</u>	<u>\$ 26,634</u>	<u>\$ 53,566</u>

係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依合約議定以 12 期(每期 3 個月)分次收款，另將定期收取額外之利息收入。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群組1	<u>\$ 115,365</u>	<u>\$ 26,634</u>	<u>\$ 53,566</u>

群組 1：政府機關及經公司信用之控管核准之寬頻網路系統業者。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無此情形。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無此情形。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71,297	1.65~3.08%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80,000</u>	1.70%	無
	<u>\$ 351,297</u>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7,862	1.62%~2.5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195,000</u>	1.65%~2.16%	無
	<u>\$ 332,862</u>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1,580	1.65%~2.8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102,541	1.73%~1.85%	無
	<u>\$ 224,121</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06年6月30日
<u>擔保銀行借款</u>			
玉山銀行	101年2月1日至 116年2月1日	按季還本付息。	\$ 266,000
第一銀行	102年6月25日至 109年4月15日	按月繳息，自104年4月15日(第一次還本日)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6,857
玉山銀行	103年3月10日至 110年3月10日	按月還本付息。	27,603
玉山銀行	103年5月2日至 110年5月2日	按月還本付息。	28,784
華泰銀行	105年1月30日至 107年1月30日	按月還本付息。	12,198
玉山銀行	105年7月1日至 110年7月1日	按月還本付息。	41,140
台新銀行	106年6月2日至 108年6月2日	按月還本付息。	30,000
			<u>412,582</u>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69,642)
			<u>\$ 342,940</u>
借款利率區間			<u>1.65%~2.92%</u>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101年2月1日至 116年2月1日	按季還本付息。	\$ 274,000
第一銀行	102年6月25日至 109年4月15日	按月繳息，自104年4月15日(第一次還本日)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8,000
玉山銀行	103年3月10日至 110年3月10日	按月還本付息。	31,153
玉山銀行	103年5月2日至 110年5月2日	按月還本付息。	32,322
華南銀行	103年4月25日至 106年4月15日	自104年7月15日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1,750
華泰銀行	105年1月30日至 107年1月30日	按月還本付息。	21,217
玉山銀行	105年7月1日至 110年7月1日	按月還本付息。	45,990
國泰世華銀行	105年11月23日至 107年8月1日	工程款匯入本行備償專戶，其中70%優先沖償此借款，30%借款得於到期時付款。	4,000
國泰世華銀行	105年12月19日至 107年8月1日	工程款匯入本行備償專戶，其中70%優先沖償此借款，30%借款得於到期時付款。	3,000
			421,432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67,030)
			<u>\$ 354,402</u>
借款利率區間			<u>1.65%~2.92%</u>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05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101年2月1日至 116年2月1日	按季還本付息。	\$ 282,000
第一銀行	102年6月25日至 109年4月15日	按月繳息，自104年4月15日(第一次還本日)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9,143
玉山銀行	103年3月10日至 110年3月10日	按季還本付息。	34,670
玉山銀行	103年5月2日至 110年5月2日	按季還本付息。	35,829
華南銀行	103年4月25日至 106年4月15日	自104年7月15日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3,500
華泰銀行	105年1月30日至 107年1月30日	按月還本付息。	30,127
			395,269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52,035)
			<u>\$ 343,234</u>
借款利率區間			<u>1.85%~2.99%</u>

註：並未提供擔保品，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說明。

1.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u>\$ 170,032</u>	<u>\$ 437,120</u>	<u>\$ 472,962</u>

(九)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6 及 \$379。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58。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62 及 \$3,514。
- 海外子公司係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 及 \$15。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含認股權憑證可轉換數額\$70,000)，實收資本額為\$815,208，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81,520,815	76,520,815
現金增資	-	5,000,000
6月30日	<u>81,520,815</u>	<u>81,520,81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3.95 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29,709。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4年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u>
		<u>(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0,371	\$ -
現金股利	81,521	1.00

- (2) 民國 105 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之分派。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u>106年</u>	<u>105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7,546)	(\$ 4,83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2,165)	(3,204)
6月30日	<u>(\$ 19,711)</u>	<u>(\$ 8,042)</u>

(十四) 營業收入

	<u>106年1月1日</u>	<u>105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315,099	\$ 370,783
維修收入	6,480	13,750
勞務收入	10,532	-
合計	<u>\$ 332,111</u>	<u>\$ 384,533</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6年1月1日</u>	<u>105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75	\$ 194
其他利息收入	1,477	4,045
壞帳迴轉利益	-	1,016
保險理賠收入	-	1,693
政府補助款收入	-	917
其他收入	290	2,169
合計	<u>\$ 1,942</u>	<u>\$ 10,03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695)	(\$ 3,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5)
其他(損失)利益	(1,108)	427
合計	<u>(\$ 28,803)</u>	<u>(\$ 3,506)</u>

(十七)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68	\$ 11,458
售後租回	-	122
財務成本	<u>\$ 8,168</u>	<u>\$ 11,580</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00,556	\$ 98,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862	9,920
攤銷費用	11,460	10,727
	<u>\$ 123,878</u>	<u>\$ 119,06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86,601	\$ 84,873
勞健保費用	7,149	6,552
退休金費用	3,651	3,908
其他用人費用	3,155	3,080
	<u>\$ 100,556</u>	<u>\$ 98,4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9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9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077)	\$ -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077	-
期末應付所得稅	722	3,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181)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722	2,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181
扣繳及暫繳稅額	147	1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07	(7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76</u>	<u>2,59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587)	3,065
匯率影響數	(4,895)	(1,2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482)	1,7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406)</u>	<u>\$ 4,360</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達運通訊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14,646)	\$ 32,736	\$ 67,837

4.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482、\$18,445及\$40,47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0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3.87%。

5.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達運通訊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均為\$0。

(二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7,382)	81,521	(\$ 0.5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7,382)	81,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382)	81,521	(\$ 0.58)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691	78,636	\$ 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691	78,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91	78,950	\$ 0.07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設備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上述租賃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為 \$5,655 及 \$4,46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81,5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係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7,589</u>

(1) 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條件依雙方約定之價格，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180 天內收款。

(2) 一般客戶(除長期應收分期收款交易外)主要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 天至 21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 18,622</u>	\$ <u> 19,742</u>	\$ <u> 7,564</u>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部分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u> 3,403</u>	\$ <u> 3,4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備償戶存款(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 12,129	\$ 11,376	\$ 7,013	銀行借款擔保
備償戶存款(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11	15,300	10,665	銀行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14,237	36,739	13,239	銀行借款擔保
土地(表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79,396	279,396	279,396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81,718	83,871	86,023	銀行借款擔保
	<u>\$ 409,691</u>	<u>\$ 426,682</u>	<u>\$ 396,3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 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百萬畫素攝影機設備採購案」，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當扣款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後，本公司向新北市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工程款及法定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書，依判決結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本公司\$9,871，及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北市警察局不服判決提起二審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改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本公司\$3,841，及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起算之法定延遲利息部份。本公司不服判決將提起三審上訴。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該案帳列應收帳款計\$8,867，依二審判決之給付金額低於帳列應收帳款金額，本公司已將訴訟之可能損失\$5,000 估計入帳。

(二)承諾事項

2.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研發貸款案，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0、\$1,670 及\$1,670。
3.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維修標案所需，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5,300、\$10,500 及\$5,200。

3.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網路系統建置計劃所需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約為\$33,359、\$42,506及\$5,906。
4.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保證信用狀約為\$60,748、\$38,540及\$36,903元，因購貨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約為\$0、\$5,267及\$0。
5.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銷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超過一年	\$ 4,530	\$ 7,503	\$ 8,1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84	1,605	2,387
	<u>\$ 5,414</u>	<u>\$ 9,108</u>	<u>\$ 10,4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百萬畫素攝影機設備採購案」，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當扣款爭議，本公司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取得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書。本公司已將訴訟之可能損失估計入帳，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52%、47%及4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質押存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受質押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印尼

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45	30.420	\$ 454,625
泰幣：新台幣	21,489	0.9002	19,344
韓元：新台幣	1,033	0.0268	28
日幣：新台幣	719	0.2716	195
美金：泰幣	5,237	33.793	159,319
美金：印尼盾	55	12,987	1,6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13	30.420	103,822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71	32.250	\$ 398,965
泰幣：新台幣	21,489	0.9050	19,448
韓元：新台幣	118,601	0.0270	3,202
日幣：新台幣	719	0.2756	198
美金：泰幣	3,666	35.635	118,229
美金：印尼盾	68	13,333	2,1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2	32.250	40,700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28	32.275	\$ 517,318
泰幣：新台幣	21,367	0.9226	19,713
日幣：新台幣	719	0.3114	224
美金：泰幣	2,631	34.982	84,920
美金：印尼盾	90	13,333	2,919
美金：越南幣	55	24,390	1,7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28	32.275	62,21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695)及(\$3,50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46	\$ -
泰幣：新台幣	1%	193	-
韓元：新台幣	1%	-	-
日幣：新台幣	1%	2	-
美金：泰幣	1%	1,593	-
美金：印尼盾	1%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38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73	\$ -
泰幣：新台幣	1%	197	-
日幣：新台幣	1%	2	-
美金：泰幣	1%	849	-
美金：印尼盾	1%	29	-
美金：越南幣	1%	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22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六)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六)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0,464	\$ 270,833	\$ -	\$ -	\$ -	\$ 351,297
應付票據	6	-	-	-	-	6
應付帳款	105,898	83,603	-	-	-	189,501
其他應付款	16,077	4,613	28,507	-	-	49,1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873	50,769	57,835	99,105	186,000	412,58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0,382	\$ 212,480	\$ -	\$ -	\$ -	\$ 332,862
應付票據	1,391	-	-	-	-	1,391
應付帳款	82,012	7,411	-	-	-	89,423
其他應付款	49,138	5,197	-	-	-	54,3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89	51,141	47,805	112,597	194,000	421,4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4,121	\$ 30,000	\$ -	\$ -	\$ -	\$ 224,121
應付票據	36	1,375	-	-	-	1,411
應付帳款	59,620	47,000	-	-	-	106,620
其他應付款	104,928	27,216	-	-	-	132,1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380	38,655	46,575	94,659	202,000	395,269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本公司經由 ACI COMMUNICATIONS, INC. 間接在中國大陸設立(美國)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深圳代表處。並無轉投資大陸地區，故不適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其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及勞務事業部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寬頻網路 設備事業部	勞務事業部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15,099	\$ 17,012	\$ -	\$ 332,111
內部部門收入	239,332	-	(239,332)	-
部門收入	<u>\$ 554,431</u>	<u>\$ 17,012</u>	<u>(\$ 239,332)</u>	<u>\$ 332,111</u>
部門損益	<u>(\$ 40,380)</u>	<u>(\$ 7,002)</u>	<u>\$ -</u>	<u>(\$ 47,382)</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寬頻網路 設備事業部	勞務事業部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70,783	\$ 13,750	\$ -	\$ 384,533
內部部門收入	211,086	-	(211,086)	-
部門收入	<u>\$ 581,869</u>	<u>\$ 13,750</u>	<u>(\$ 211,086)</u>	<u>\$ 384,533</u>
部門損益	<u>\$ 5,629</u>	<u>\$ 62</u>	<u>\$ -</u>	<u>\$ 5,691</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	營運資金需求						
0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210	\$ 15,210	\$ 8,974	4.00%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 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 146,417	\$ 390,445	
0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42	\$ 3,042	\$ 1,217	4.00%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 146,417	\$ 390,445	
0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運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4.00%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 146,417	\$ 390,445	
0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840	\$ 60,840	\$ 6,084	4.00%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 146,417	\$ 390,445	
0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420	\$ 30,420	\$ -	4.00%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 146,417	\$ 390,445	
0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ROWA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420	\$ 30,420	\$ -	4.00%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 146,417	\$ 390,445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以US：NT=1：30.42列示之。

達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0	達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ROWAY	\$ 292,834	\$ 18,252	\$ 18,252	\$ -	0.00%	\$ 488,056	Y	Y	N	N		
0	達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達通訊有限公司	\$ 292,834	\$ 23,000	\$ 23,000	\$ 7,500	0.77%	\$ 488,056	Y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成本	（註）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WEICO COMMUNICATI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00	\$ 128	19.00%	\$	128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銷貨	銷貨		應收、應付對沖後之餘額於90-180天內收款	應收、應付對沖後之餘額於90-181天內收款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ACI-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	銷貨	99,321	29%	依雙方議定	正常	\$	136,287	39%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9,739	35%	依雙方議定	正常		32,470	9%		

遠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提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遠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ACI-USA)	持股100%之子公司	\$ 136,287	0.21	\$ -	不適用	\$ -	\$ -
遠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CO.,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 32,470	1.52	\$ 63,044	不適用	\$ -	\$ -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588		1%
0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ACI-USA)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6,287	註2	7%
0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ACI-USA)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99,321	註1	30%
0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32,470	註2	2%
0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19,739	註1	36%
0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長期應收款	167,703	註3	8%
0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692		4%
0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遠達通訊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123	註2	1%
0		遠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67		0%

註1：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約定之價格。

註2：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30天至210天內；對關係人ACI COMMUNICATIONS, INC.、ACI THAILAND. 及PT. GLOBAL之收款期間為請應收、應付互抵後之餘額於90~180天內收款。

註3：係分期付銷貨所產生，依合約約定以12期(每期3個月)分期收款，並依約定定期收取額外之利息收入。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期損益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運通訊有限公司	台灣	通訊器材之維修	25,000	25,000	-	100.00	13,729	(9,664)	(9,664)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HOLDINGS, LLC	美國	投資業	264,419	260,326	-	100.00	168,910		9,896		9,896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45,326	41,419	1,000,000	100.00	(2,331)		196	196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薩摩亞	通訊器材之買賣	30,420	32,250	1,000,000	100.00		30,442		16	16	
ACI HOLDINGS, LLC	ACI COMMUNICATIONS, INC.	美國	通訊器材之買賣	203,571	215,826	2,000,000	100.00		176,053		9,896	-	註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投資業	39,089	41,419	-	100.00	(2,875)		195	-	註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830	11,482	100,000	100.00	(7,455)		1,721	-	註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越南	通訊器材之買賣	9,126	9,675	-	100.00	(8,518)		170)	-	註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PT. GLOBAL TWOWAY	印尼	通訊器材之買賣	4,563	4,838	-	100.00	(1,454)		1,332)	-	註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